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1272022012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淳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1日



建设单位	淳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庄天岭区块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		
建设地址	淳安县千岛湖镇东庄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74679.04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1月21日 至	2024年03月11日	合同价格 20644.7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居安勘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维
设计单位	浙江众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建刚
施工单位	上海仲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竺大勇
监理单位	浙江广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志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庄天岭区块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127202201210101

建设单位：淳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余成建

建设地址：淳安县千岛湖镇东庄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	地上	地下
11#楼	5210.57	5210.57	0	16	0
17#楼	6275.5	6275.5	0	17	0
分类垃圾房	70.63	70.63	0	1	0
15#、18#、21#楼下非机动车库	1766.25	1766.25	0	1	0
21#楼	3535.26	3535.26	0	11	0
室外配电房	160	160	0	1	0
配套用房	1592.96	1592.96	0	3	0
幼儿园	2766.44	2766.44	0	3	0
20#楼	6275.5	6275.5	0	17	0
22#楼	7189.72	7189.72	0	17	0
16#楼	5530.54	5530.54	0	17	0
19#楼	5530.54	5530.54	0	17	0
15#楼	3535.26	3535.26	0	11	0
18#楼	3535.26	3535.26	0	11	0
地下室	21704.61	0	21704.61	0	2

总建筑面积：74679.04

地上建筑面积：52974.43

地下建筑面积：21704.61

备注：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